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朱紀實副校長、黃光亮副校長、楊德清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學務長、黃文理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李鴻文國際長、吳思敬主任秘書、陳政見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黃健政處長(請假)、黃月純院長、張俊賢院長、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洪偉欽委員、唐榮昌委員、廖瑞章委員、莊閔惇委員、沈宗奇委員(請假)、沈榮壽委員、侯新龍委員(請假)、徐超明委員、李瑜章委員、翁炳孫委員、羅登源委員、盧青延委員、楊弘道委員、侯龍彬委員、范姜心瑜委員、余心卉委員

列席人員：楊詩燕組長、楊玄姐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 日 14 時)

提案一：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第 4、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作業流程圖「簽陳校長核示」程序，由菱形的判別框修正為矩形的執行框。

二、修正作業準則第 5 點第 1、2 款，將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為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另配合修正作業流程圖「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提出申請程序」之程序；修正為「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提出申請程序」。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二：本校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設置辦法第 2 條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法規條文書寫方式，將第 2

條第 1 至 5 款條文原冠「(一)、」、「(二)、」、「(三)、」等數字修正為一、二、三等數字。

二、設置辦法第 4 條：「…由院長就本校相關系所現任教師或應聘為本校專案研究員者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修正為：「…由院長就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或應聘為本校專案研究員者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執行情形：設置辦法修正案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修正通過，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心網頁上更新內容及公告。

提案三：本校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擬於 111 學年度更改系名為「科技管理學系」，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管理學院(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請生物事業管理學系補充計畫書內容，詳細說明更名的理由、課程、師資及學生就讀安排等之近程、中程及長程規劃。

◎執行情形：

一、總量提報系統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放學系填報，目前已著手填答，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填報。

二、另，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系再次上簽，待簽准同意後再提校務會議(110.03.16)審議，以符規定。

【會後洽生管系補充說明執行情形】

一、總量提報系統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放學系填報，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完成填報。

二、本案與教職員工溝通業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1 次(109.5.13)及第 12 次系務會議(109.5.21)進行討論溝通；並於 109 年 12 月 9 日舉辦公聽會與本系學生進行溝通。惟 109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原已提

送 109 年 12 月校務會議審議，惟為符合規定，將本案再提送 110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 110-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推動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於 106 年 3 月完成 105-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迄今，為因應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10-114 學年度推動，啟動計畫書修正事宜，並籌組成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小組**，成員有朱副校長及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共 29 人。

二、為使 110-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能聚焦學校發展策略目標，爰於召開計畫書工作小組會議前，經奉校長指示召開**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請 3 位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推處處長及電算中心主任共同與會討論及研擬全校校務發展方向及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綱要，以利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聚焦撰寫五年發展計畫，採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及橫向溝通方式進行，以落實學校未來努力方向。

三、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策略小組會議決議，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通知業務相關單位依**本校 110-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綱要之八大校務發展目標及各策略項目**，依所管業務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通知**各目標之主責單位進行綱要整體規劃**，據以擬定計畫書整體發展目標之架構。

四、109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10-114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撰寫**計畫書內容之分工、編纂及章節格式**，計畫書章節內容較原計畫書新增「校務基本資料」、「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校務發展目標之策略重點」、「績效檢核」、「財務規劃」等章節，並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 3 五工程策略方針**內含至計畫書。

五、依據 110-114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109 年 12 月 18 日通知各單位依據計畫書大綱目錄格式及分工，**撰寫全校發展策略及單位未來 5 年發展計畫內容**。本處依各單位撰寫資料彙整成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再寄送各單位互相參酌，檢視及修訂自身單位之內容，

並依所規定頁數修訂精簡，以更具體型塑各計畫。

六、本處預定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計畫書初稿，並提送 110 年 6 月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執行期程請參閱，附件第 1 頁)。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部分班別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部分班別已停招多年，經檢視後已無在校學生，提請裁撤。

二、裁撤班別如下：

學系所	班別	核定招生學年度	停招學年度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96	98
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96	98
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家庭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96	98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93	9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進修學士班	94	100
資訊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99	102
公共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99	103

三、本案經審議後，依教育部期程提報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通過。

二、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情形如下：

班別	招生名額
博士班	35
碩士班	564
碩士在職專班	353
學士班	1901
進修學士班	593

三、檢附111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及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參閱，附件第2頁至第15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4時50分)

國立嘉義大學 110-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期程表

階　　段	預定完成期限	工作項目
啟動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作業	109.8.31 前	業務單位完成計畫書大綱、內容格式，並進行撰寫分工。
110 至 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策略小組第 1 次會議	109.9.08	研擬全校發展方向及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以利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聚焦撰寫五年發展計畫。
各單位繳回目標及策略修訂版	109.9.30	9 月中通知各單位參考策略小組討論之版本修訂各面向發展目標及策略於月底前回傳研發處，並由研發處彙整後傳送各面向主責單位進行面向整體規劃。
各面向主責單位繳回目標及策略	109.11.2	請各面向主責單位回傳整體規劃調整後之策略。
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109.12.8	說明計畫格式內容及分工。
各分工單位進行繕寫作業	109.12.18	通知各單位進行撰寫五年計畫撰寫。
繳交計畫書初稿(**各規劃單位**)	110.1.22 前	紙本核章後連同電子檔送研發處彙整。
各單位再檢視修訂計畫內容	110.2.8	各單位參酌其它單位規劃內容，再檢視及修訂自身單位內容
彙整各單位再檢視修訂計畫內容	110.2.25	紙本核章後連同電子檔送研發處彙整。
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110.3.23 前	研發處彙整後提送工作小組會議檢視計畫書初稿。
依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查結果通知進行修正	110.4.20 前	3 月 31 日前請各單位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補充資料，修正後，紙本核章後連同電子檔 4 月 20 日送研發處彙整。
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彙整	110.4.28 前	研發處彙整修正後版本。
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書面審查	110.5.1前	書面審查 10 天。 (110 年 5 月 10 日前回傳)
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0.6.1 前	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校務會議審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0.6.15	審議通過後，進行排版、陳核、付梓作業。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備註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教育學系	40		10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23			35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5			19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23			12	
輔導與諮商學系	50	30			44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50	22		50	22	
特殊教育學系	40	18				
幼兒教育學系	50	17			2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45	10				
師範學院小計	275	158	10	50	154	
中國文學系	50	10		40	**11**	
視覺藝術學系	45	20				
應用歷史學系	50	6				
外國語言學系	100	**9**				
音樂學系	**40**	11				
人文藝術學院小計	285	56	0	40	11	
企業管理學系	**50**	22	6	50		
應用經濟學系	5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50	8		40		
資訊管理學系	50	11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45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15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15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3			
財務金融學系	**50**	15		50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0	
管理學院小計	295	86	9	140	100	
農藝學系	45	13				
園藝學系	45	**12**		4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45	15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45	10		50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備註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動物科學系	48	13		44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45	13				
景觀學系	45	10				
植物醫學系	40	10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7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80		
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30**	
農學院小計	358	96	7	222	30	
電子物理學系	50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9				
應用化學系	50	15	**2**			
應用數學系	50	6				
資訊工程學系	50	24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0	9		48	1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50	8		43	**12**	
電機工程學系	50	8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48	10				
理工學院小計	398	89	4	91	27	
食品科學系	48	28	5	50	20	
水生生物科學系	48	12				
生物資源學系	**48**	10				
生化科技學系	48	10			**1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48	**7**				
生命科學院小計	240	67	5	50	31	
獸醫學系	50	6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6				
獸醫學院小計	50	12				
總　　計	**1901**	**564**	**35**	**593**	**353**	

本案業經110年1月5日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會議通過

檔　　號：110/020699/1
保存年限：3

簽　於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日期：110/01/06

主旨：謹陳本校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0年1月5日辦理完竣，會議決議本校111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二、擬奉核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范惠珍 0111/1040　主任秘書吳思敬 0111/111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玄姐 0106/1607 專門委員沈盈宅 0106/1605 教務長古國隆 0108		校長艾群 0111/152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0/01/06
1102100005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1	校長室	艾群校長	艾群
2	副校長室	黃光亮副校長	黃光亮
3		朱紀實副校長	朱紀實
4		楊德清副校長	請假
5	教務處	古國隆教務長	古國隆
6	**師範學院**	黃月純院長	黃月純
7	教育學系	林明煌主任	林明煌
8	輔導與諮商學系	張高賓主任	張高賓
9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洪偉欽主任	洪偉欽
10	特殊教育學系	林玉霞主任	林玉霞
11	幼兒教育學系	鄭青青主任	鄭青青
1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思齊主任	王思齊
13	**人文藝術學院**	張俊賢院長	張俊賢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14	中國文學系	陳政彥主任	陳政彥
15	視覺藝術學系	廖瑞章主任	
16	應用歷史學系	池永歆主任	池永歆
17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主任	[illegible]
18	音樂學系	陳虹苓主任	陳虹苓
19	**管理學院**	李鴻文院長	李鴻文
20	企業管理學系	蔡進發主任	蔡進發
21	應用經濟學系	林億明主任	[illegible]
22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張景行主任	[illegible]
23	資訊管理學系	董和昇主任	[illegible]
24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張淑雲主任	
25	財務金融學系	張瑞娟主任	[illegible]
26	**農學院**	林翰謙院長	[illegible]
27	農藝學系	莊愷瑋主任	[illegible]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28	園藝學系	沈榮壽主任	宋書婷代
2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金樹主任	廖宇廣代
3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夏滄琪主任	夏滄琪
31	動物科學系	林炳宏主任	林炳宏
32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周蘭嗣主任	[illegible]
33	景觀學系	江彥政主任	江彥政
34	植物醫學系	郭章信主任	
35	農場管理修學士學位學程	侯金日主任	侯金日
36	**理工學院**	黃俊達院長	黃俊達
37	電子物理學系	余昌峰主任	余昌峰
38	應用化學系	李瑜章主任	李瑜章
39	應用數學系	林仁彥主任	[illegible]
40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主任	[illegible]
4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敏勝主任	洪敏勝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4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陳清田主任	陳清田
43	電機工程學系	謝奇文主任	江政達代
4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	黃俊達代理主任	
45	**生命科學院**	陳瑞祥院長	陳瑞祥
46	食品科學系	羅至佑主任	羅至佑
47	水生生物科學系	陳淑美主任	陳淑美
48	生物資源學系	許富雄主任	許富雄
49	生化科技學系	張心怡主任	張心怡
5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陳立耿主任	陳立耿
51	**獸醫學院**	張銘煌院長	張銘煌
5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楊玄姐組長	楊玄姐
53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賴昱辰小姐	賴昱辰
54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張筱涵小姐	張筱涵
55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劉如惠小姐	劉如惠

國立嘉義大學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紀錄

時間：110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艾校長群　　紀錄：楊玄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109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為3,456名(含資通訊擴充名額18名)總註冊率為90.39%較108學年度91.32%略降0.93%，其中以進修學士班註冊率最低。

二、109學年度各學制班別註冊率，博士班91.43%、碩士班83.96%、碩專班91.11%、學士班94.47%、進學班83.39%，各學制班別招生人數及註冊人數詳如表1。

〈表1〉

項目 班別	核定招生數(A)	保留入學人數(B)	實際註冊人數(C)	新生註冊率 D=〔C/(A-B)〕*100%
博士班	35	0	32	91.43%
碩士班	567	12	466	83.96%
碩專班	360	0	328	91.11%
學士班	1,901	8	1,785	94.29%
進學班	593	3	492	83.39%
合計	3,456	23	3,103	90.39%

三、分析本校近3年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有下降趨勢，詳如表2。

〈表2〉

項目 班別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招生數	註冊率	招生數	註冊率	招生數	註冊率
博士班	35	97.06%	35	94.29%	35	91.43%
碩士班	585	81.85%	584	87.50%	567	83.96%
碩專班	368	89.95%	363	92.56%	360	91.11%
學士班	1,901	93.53%	1,901	93.05%	1,901	94.29%
進學班	593	90.54%	593	88.49%	593	83.39%
合計	3,482	90.74%	3,476	91.32%	3,456	90.39%

四、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6564 號函示：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如下：

(一)博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保留比率為 30%。

(二)碩士班保留名額比率為 20%。

(三)學士班保留名額比率為 10%。

五、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

(一)第 1 款：招生名額調減指標，學士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年新生註冊率未達 80%者、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年新生註冊率未達 70%者，分別依表 1 及表 2 調整招生名額；博士班(含學位學程)連續 2 個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者，調減招生名額 1 名。

(二)第 2 款：招生名額調增指標：

1.學士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 100%，得調增 10%，調整後名額，一班以 50 名為則。

2.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 80%以上者。

3.博士班(含學位學程)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 80%以上者。

4.各學制調增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教育部前一學年核定數。

(三)第 3 款：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必要時得參酌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審議，惟調整名額時須考量地區人士進修之需求。

【附件 1，第 1~2 頁】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六、108~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連續 2 學年註冊率未達基準者詳如表 3。

〈表 3〉

項目 學系	連續 2 年 未達 60%		連續 2 年 未達 70%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進學班	碩士班
應用化學系			V		
園藝學系	V				
中國文學系		V		V	
生化科技學系		V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V	

【附件 2，第 3 頁】107~109 學年度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附件 3，第 4~5 頁】107~109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

【附件 4，第 6 頁】107~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

【附件 5，第 7 頁】107~109 學年度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附件 6，第 8~9 頁】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資料統計表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擴充名額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半導體、AI、機械產業應用人才專班討論會議」決議，110 學年度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以擴增培育數位人才。碩、博班招生名額擴充比率為 15%，學士班招生名額擴充比率為 10%。

二、學校需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擴充名額：(一)108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專班)或博士班新生註冊率需達 7 成以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需達 8 成以上。(二)108 學年度全校性師資質量應符合總量標準。(三) 108 學年度學系師資質量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 5 所定基準。

三、本校申請核定結果： (一)碩士班 17 名分別是：資訊管理學系 4 名、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4 名、應用化學系 2 名、資訊工程學系 2 名、生物機電學系 3 名、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2 名。(二)碩士在職專班 2 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三)學士班 24 名分別是：電子物理學系 6 名、應用化學系 6 名、資訊工程學系 5 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 名及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6 名。

四、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24263 號函示，本次擴充名額將不列入 110 學年度註冊率計算，惟爾後擴充名額將視招生情形，分年核配。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提供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之「願景計畫」專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2281 號函示，為提

供弱勢學生具有就業職涯發展前景，及呼應我國專業人才培育方向，以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相關領域或具備就業前瞻性之學系為主，招生名額採外加，招生班別為日間學士班，招生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入戶考生。

二、本校申請核定結果：共計 15 個學系，64 名外加名額；分別於特殊選才管道 6 名及個人申請管道 58 名。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案由：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8425B 號令修正發布。

二、修正條文節錄如下：

(一)第 5 條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二)第 6 條第 4 項：「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三)第 8 條第一項第 7 款：「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四)第 12 條第一項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二項略以：「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本部得駁回其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第三項略以：「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

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三、修正附表節錄如下：

(一)第 4 條附表三略以：「申請增設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師資條件，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二)第 5 條附表五，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四、本修正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通知院、系及學位學程，並同時公布於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法規彙編」網頁。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案由：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總量標準第 8 條第 5 項第 1 款，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由學校審議分配。又總量標準第 8 條第 5 項第 2 款，基本名額則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二、111 學年度博士班保留名額比率為 30%，援例先依該比率調整後全數分配各學系。

三、應用化學系博士班註冊率連續 2 年均未達 70%，應調減其基本名額 1 名，調減後該學系基本名額為 0 名。全校尚有 1 名招生名額可供調整及分配。

四、檢附 111 學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分配表草案、100~109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就學狀態、畢業滿 1 年畢業狀態統計表各 1 份，請參閱附件 7~9(第 10~14 頁)。

決議：應用化學系被調減 1 名招生名額，再調整分配於應用化學系，招生名額維持 2 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案由：111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保留名額比率為 20%，援例先行依該比率調整後，全數分配各學系，基本名額則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調整。

二、園藝學系碩士班註冊率連續 2 年內未達 60%，調減基本名額 1 名。

三、中國文學系及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連續 2 年內皆未達 60%，調減基本名額各 1 名。

四、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申請停招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五、本校 111 學年度調減後名額(碩士班 1 名、在職專班 2 名)，擬建議「寄存教育部」方式辦理。

六、檢附 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10~11(第 15~17 頁)。

決議：

一、園藝學系碩士班被調減 1 名招生名額(調整後為 12 名)，擬再分配原則：連續 2 年註冊率 100%，且招生名額少之學系，爰此，分配於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1 名，調整後為 9 名。

二、中國文學系及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被調減 1 名招生名額，調整分配於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 名，調整後為 30 名；另 1 名分配於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後為 12 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案由：111 學年度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學年度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保留名額比率為 10%，援例先行依該比率調整後，全數分配各學系，基本名額則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調整。

二、依據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 4 點第 3 款，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必要時得參酌第 1 款及第 2 款原則審議，惟調整名

額時須考量地區人士進修之需求。爰此，建議未達標之學系暫不調整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三、檢附 111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表草案，請參閱附件12~13(第 18~20 頁)。

決議：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自願調減10名，調減名額分配情形如下：

(一)企業管理學系2名，調整後為50名。

(二)財務金融學系5名，調整後為50名。

(三)生物資源學系3名，調整後為48名。

二、進修學士班不調整，維持與110學年度相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